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30300654 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宿舍離宿注意事項暨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及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研究生離宿時間訂於114年1月12日(日)止，請依下列情況辦理離宿作業：

- (一) 下學期已確定不住宿者(畢業、已依規定辦理退宿者)：請於1月12日(日)上午10時前完成離宿環境檢查，最晚於1月12日(日)中午12時前離開宿舍，淨空所有個人物品。若有申請寒假住宿者，則於寒假住宿結束時完成離宿作業。
- (二) 下學期仍有住宿但寒假不住宿者：請於1月12日(日)上午10時前完成寢室清潔，最晚於當日中午12時前離宿(無需受檢)，個人物品可放置原床位，建議貴重物品勿留宿舍，寒假期間不得進入宿舍內(特殊原因請洽宿舍管理員陪同進入)，申請入內者須服務學習1小時方可入內取物。
- (三) 下學期仍有住宿且有申請寒宿者：請自行打掃寢室以維持宿舍整潔環境。

二、寒假住宿申請方法如下：

- (一) 繳費日期：113年12月23日(一)至114年1月3日(五)止。
- (二) 住宿日期：自114年1月12日(日)至114年2月14日(五)止，計27日，基於安全考量，連假期間1月27日(一)到2月2日(日)不得住校亦不收費(1月27日(一)須離開宿舍)，

僅開放僑外生申請春節住宿，2月3日(一)一般生即可返校住到進住日。

(三) 費用計算：

- 1、G棟住宿費：每日89元*27天=2,403元。
- 2、D2棟住宿費：每日87元*27天=2,349元。
- 3、寒暑假不收保證金。
- 4、交換生/僑外生因等待飛機者延長住宿費：每日120元*天數(最長申請至114年1月16日(四)止，114年1月17日(五)上午退宿，不收保證金)。
- 5、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寒宿可免住宿費，請攜帶申請表與低收證明影本至宿舍服務中心進行申請。(四)除交換生與僑外生依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費用外，其他申請者不論住校期間長或短，一律繳交全額費用。

(四) 除交換生與僑外生依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費用外，其他申請者不論住校期間長或短，一律繳交全額費用。

(五) 申請前請審慎思考，申請後如欲退宿者(114年1月10日(五)前填寫退宿單)，將扣點1點，1月10日(五)後申請退宿者一律不退費。

(六) 申請表請至學務處網站-表單下載-A05學生宿舍-學生宿舍各類表格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(七) 申請表經宿舍床位承辦人核章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並務必將申請表送回宿舍服務中心登記，收據請自行保管存查。

三、寒假住宿生請恪守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關於寒假住宿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黃莉婷小姐(分機3795、05-5524091)。

校長 楊龍舒